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永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永淙與告訴人李滿足為鄰居，2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上午11時許，在告訴人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居處前，因細故發生衝突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鈍傷左耳瘀傷、後胸壁挫傷、雙膝挫傷合併瘀傷及左肩挫傷合併瘀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3年6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